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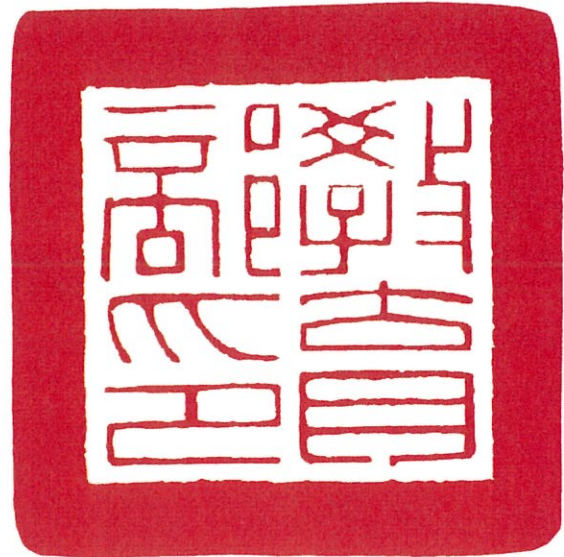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60025552A號



主旨：公告106年度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時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106年度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案件自本公告次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申請者及經核定予以獎勵者(以下簡稱受獎者)應遵行下列規定，其餘事項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一)受獎者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重製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本部亦得編輯出版或編製光碟。

(二)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獎者應儘量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三)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有出版或再版者，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專案獎勵」字樣，並贈

與體育署十冊。

(四)受獎者所屬學校有實施校務基金者，其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獎勵，不得納為校務基金收入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網頁。

三、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聯絡人：李振寧，電話：〔02〕87711967，傳真：〔02〕27520200〕。

四、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自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